**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105年11月11日簽奉 總經理核定修訂後施行

一、為辦理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人：可由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 1. 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 須提交下列資料：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
     2. 遺產管理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3. 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2. 繼承人須提交下列資料：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
     2. 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
     3. 繼承系統表。(附件1)
     4.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查詢方式：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證券經紀商通訊申請。

1. 親自申請：
2. 申請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申請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及申請書載明應檢具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3. 申請人得備齊申請書件，透過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5.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並繳交申請書(附件1)、申請人及受託人出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之授權書(附件4)，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6. 受託人得備齊申請書件，透過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7. 通訊申請：
   * + 1.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赴本中心申請，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證券經紀商委請辦理通訊申請。
       2. 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檢具文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附件4），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中心提出查詢申請。
       3. 申請人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本中心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

四、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稱謂：

姓名：　 繼承

配偶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11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申請書**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請簽章）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  | |
| 申請人  戶籍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 電話 |  | | | |
| 被繼承人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 |  |
| 申請  查詢  事項 |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 | | 免查詢費用 |
| □證券交易資料（包含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  □證券成交資料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券委託資料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查詢資料之收費金額與方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投資人查詢交易資料之收費標準」辦理。 |
| 檢具文件 | 一、親自申請：   1.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2. 申請人為繼承人：須提交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繼承系統表等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105.11 | | | | |

附件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赴本中心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通訊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5.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章)

受託人：　　　　　　　　　　　　　　　　(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11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105.10

|  |  |  |  |
| --- | --- | --- | --- |
| 本人 因 之事由，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特委託  附件4  君代為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委託人姓名  姓名 | （請簽章）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  |
| 電話 |  |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章）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  戶籍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電話 |  | | |
| 受託人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105.11

附件5

證明書（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 | --- | --- | --- |
| 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委託人  姓名 | （請簽章）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  |
| 戶籍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聯絡電話 |  | | |
| 受託證券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
| 聯絡電話： |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赴本中心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通訊查詢：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5.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經辦人員： 　　 （請簽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105.11 | | | |